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91號

原告 徐驊倩

被告 鄭權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4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熊霈淳

法官 簡仲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